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通州区 2025 年"运河上的文明之声"系列活动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11011225210200016733-XM001

采 购 人: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 第一章 | 采购邀请 | 1 |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5 |
| 第三章 |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0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32 |
| 第五章 | 合同草案条款 | 34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42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11011225210200016733-XM001

2.项目名称:通州区 2025 年"运河上的文明之声"系列活动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 89.30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89.303 万元

5.采购需求:

| 序 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 额(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1 | 通州区 2025 年"运河上 的文明之 声"系列活 动项目 | 89. 303 | 1 | 通过"文明 City Walk"主题活动、"我为副中心文明打 call"网络传播活动和副中心城市文明宣传片等三大活动,构建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文明传播态势,让市民在漫步城市的过程中沉浸式体验文明城区创建成果。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 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 年 07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9: 00 至 12: 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0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群芳中二街公庄商业楼西二门(梨园学校西侧 150 米,锦州烧 烤院内)。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8月0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群芳中二街公庄商业楼西二门(梨园学校西侧 150 米,锦州烧烤院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中小企业、监狱 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正版软件;网络安全专 用产品;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等,并按照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2.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采购,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磋商,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竞争性磋商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其响应无效。

- 3.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 4.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详细的评分因素和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宣传部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街道吉祥路 13 号发展大厦

联系方式: 甄博轩、010-695530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路 55 号 2 幢四层 194 室

联系方式: 李欢欢、李加斌、曹毅满、010-605085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欢欢、李加斌、曹毅满

电 话: 010-605085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 |
| 3.1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字号 |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 13395.45元; 大写: 壹万叁仟叁佰玖拾伍元肆角伍分。电汇、支票等非现金形式。汇款信息开户单位: 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绿色支行账号: 20000037899500023305400备注栏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于2025年08月04日09点30分前递交。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无 | |
| | | ☑有,具体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 |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 |
| 20.1 | 解密时间 确定成交供应 | 解密时间:/_分钟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
| 20.1 | '姍足从又'屄' | 水粉八足口1又以咗问小组且1女洲足风又供四间: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商 | ☑否 |
| | | □是 |
| | |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按照技术指标 |
| | | 优劣顺序推荐。。 |
| |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 | | ☑不允许 |
| 23.5 | 分包 | □允许,具体要求:。 |
| 23.0 | 7, 3 |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 |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 | | (3) 其他要求:。 |
| |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 |
| | 政采贷 | 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 |
| | | 〔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 |
| 23.6 | | 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 |
| | | 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
| | | (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 |
| | \/ . \→ | 办理"政采贷"。 |
| 24.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 书面形式。 |
| |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
| | -W | 联系部门:综合部; |
| 24.3 | 联系方式 | 联系电话: 010-60508588; |
| | |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群芳中二街公庄商业楼西二门(梨园学校 |
| | | 西侧 150 米,锦州烧烤院内)。 |
| | | 收费对象: |
| | / N - H = ## | □采购人 |
| 25 | 代理费 | ☑成交供应商 |
| | | 收费标准: <u>固定收费,13395.45 元</u> ; |
| | |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 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 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 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 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 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 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 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 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 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 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 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需要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进行左侧胶装装订,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一个或多个信封中。若分别密封的,应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封装。1份正本,2份副本,1份电子版(盖章后扫描 PDF 版及WORD 版,U 盘或光盘),均需现场递交。响应单位代表递交文件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 14.2 供应商应单独密封一份"报价一览表",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在 磋商时单独提交。
- 14.3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保证金" 字样,在磋商时单独提交。
- 14.4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清楚标明提交至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4.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 时,能原封退回。
- 14.6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预先确定的地点。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不适用)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 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本项目由专家库随机抽取的3位评审专

家组成。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 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

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 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 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 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 件格式》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 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 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 明及分包意向 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 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 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 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 |
| 3 |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 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由确各产头 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 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 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本表,联合体各方,联合体各方,联合体各方,或要求,联合体各要求,联合体各要求,联合体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等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的所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所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所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有关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议》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 承接主体的要 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 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 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提供证明文件 |
| 4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
| 5 | 获取磋商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1 | 法定代表人授 权委托书及被 授权人身份证 | 磋商时携带、响应文件中 附有且符合要求 | 否 |
| 2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否 |
| 3 | 响应文件签 字、盖章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否 |
| 4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 过预算金额 | 否 |
| 5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 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否 |
| 6 | 其它实质性偏 离 | 按磋商文件要求 | 否 |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

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 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

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己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 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 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_/_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 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__<u>/_</u>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

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u>3</u>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 | 值 | | |
| 一、价 | 个格部分(10分 | 分) | | |
| 1 | 响应报价 | 10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 ×分值。 | 此处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及 2.5。 |
| 二、商 | 务部分(20分 | }) | | |
| 1 | 类似项目业 绩 | 9 | 提供2022年07月01日至今实施中或已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能包括名称页、服务内容页、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予承认,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1份完整资料得3分,最高得9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2 | 团队要求 | 11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团队人员: (1) 团队成员各专业人员配备齐全,科学合理,实力强,素质资历高,完全可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11分; (2) 团队成员各专业人员配备比较齐全,比较合理,实力较强,素质资历较高,基本能够保障项目实施,得8分; (3) 团队人员各专业人员配备一般,实力一般,素质资历一般,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5分; (4) 团队人员各专业人员配备一般,实力较差,素质资历较差,有很大的改善空间,得2分; (5) 不提供得0分。 | |
| 三、技术方案部分(70分) | | | | |

| | | | 1、设计理念理解定位准确、逻辑清晰,对项目背景及项目的目标、 |
|---|-----------|----|--------------------------------|
| | | | 功能理解分析正确、深刻,操作性强,得6分; |
| | | | 2、设计理念理解定位比较准确、逻辑比较清晰,对项目背景及项 |
| | Alat Lari | | 目的目标、功能理解分析,比较正确、深刻,操作性一般,得4 |
| | 针对本项目 | | 分; |
| 1 | 设计理念理 | 6 | 3、设计理念理解定位、逻辑一般;对项目背景及项目的目标、功 |
| | 解 | | 能理解分析一般,可行性一般,得2分; |
| | | | 4、设计理念理解定位、逻辑较差;对项目背景及项目的目标、功 |
| | | | 能理解分析较差,得1分; |
| | | | 5、其他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所涉及到的项目方案策划、 拍摄、 |
| | | | 制作方案进行评审: |
| | | | (1) 项目方案策划、组织实施方案完整度高、科学合理、具有 |
| | | | 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内容及项目要求,得15分; |
| | | | (2) 项目方案策划、组织实施方案完整度较高、较科学合理、 |
| | | | 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内容及项目要求,得 12 |
| | 针对本项目 | | 分; |
| 2 | 的策划、拍 | 15 | (3) 项目方案策划、组织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合理 |
| | 摄、制作方案 | | 性、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内容及项目要求, |
| | | | 得9分; |
| | | | (4) 项目方案策划、组织实施方案完整度较差、合理性不高、 |
| | | | 针对性较弱,勉强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内容及项目要求,得6分; |
| | | | (5) 项目方案策划、组织实施方案完整度差、方案不合理、针 |
| | | | 对性差,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内容及项目要求,得3分; |
| | | | (6) 未提供任何相关内容: 0 分。 |
| | |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设备配置情况进行评分: |
| 3 | 拟投入设 备 | 9 | (1) 配置专用设备合理、齐全且能够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
| | | J | 9分; |
| | | | (2) 配置专用设备较齐全且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6 |

| | | | 分; |
|---|-------------------|------|-----------------------------------|
| | | | (3)配置设备较简单,但不影响采购人实际需求基本实现的,得 |
| | | | 3分; |
| | | | (4) 未提供不得分。 |
| | | | (1) 方案内容完整, 合理, 针对性、可行性强, 得 10 分; |
| | 质量保障 | | (2) 方案措施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得7分; |
| 4 | 灰里休障 方案 | 10 | (3)方案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4分; |
| | 刀杀 | | (4) 方案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1分; |
| | | | (5)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
| | | | (1)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得10分; |
| | | | (2) 方案措施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得7分; |
| 5 | 工作安排计 划方案 | 10 | (3)方案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4分; |
| | | | (4) 方案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1分; |
| | | | (5)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
| | 安全保障方案 | . 10 | (1) 方案内容完整, 合理, 针对性、可行性强, 得 10 分; |
| | | | (2) 方案措施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得7分; |
| 6 | | | (3) 方案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4分; |
| | 术 | | (4) 方案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1分; |
| | | | (5)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
| | | | (1) 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
| | | | (2) 方案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 |
| 7 | 应急方案 | 5 | (3)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
| | | | (4)方案勉强合理,可操作性差的,得2分; |
| | | | (5) 无此内容的,得0分。 |

| | | | | (1) 项目承诺保障方案细致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 | | | |
|--|---|-------|---|-----------------------------|--|--|--|
| | | 完成项目的 | 5 | (2)项目承诺保障方案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4分; | | | |
| | 8 | 承诺保障方 | | (3)项目承诺保障方案较一般、有一定的针对性,得3分; | | | |
| | | 案 | | (4)项目承诺保障方案较差,针对性较差,得2分; | | | |
| | | | | (5)项目承诺保障方案未提供或不满足的,得0分。 |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通州区 2025 年"运河上的文明之声"系列活动项目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 序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 金额(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 | | | 通过 "文明 City Walk"主 |
| | 通州区 2025 | | | 题活动、"我为副中心文明打 |
| | 年"运河上 | | 1 项 | call"网络传播活动和副中心城 |
| 1 | 的文明之 | 89. 303 | | 市文明宣传片等三大活动,构建 |
| | 声"系列活 | | | 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文明传播态 |
| | 动项目 | | | 势,让市民在漫步城市的过程中 |
| | | | | 沉浸式体验文明城区创建成果。 |

2. 项目背景

通州区于 2017 年首次获评"全国文明城区"称号以来,全面开启常态化创建阶段。在 2020 年、2024 年两轮复检测评中,成功蝉联"全国文明城区"荣誉称号。今年,通州区以大运河文化为纽带,创新推出"运河上的文明之声"系列活动。将文明城区常态化创建工作融入市民的日常生活,积极引导践行文明行为,进一步提高市民对文明城区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商务要求

-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 服务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供应商合格发票后支付50%项目首付款,项目执行完成一半后支付30%款项,项目执行完毕且验收合格后支付20%项目尾款。

三、技术要求

- 1.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将文明城区常态化创建工作融入市民的日常生活,积极引导践行文明行为,进一步 提高市民对文明城区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服务标准: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及相关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 2.服务内容及要求
- 2.1 服务内容
- 1. 开展"文明 citywalk"主题活动,组织市民进行城市漫步打卡,在打卡过程中践行文明行为,体验文明城区创建成果。
- 2. 开展"我为副中心打 call"网络传播活动,在微博、抖音、小红书等主流媒体平台设置热门话题,围绕公共文明行为开展视频、影像创作,记录城市文明瞬间,并择优通过主流媒体平台推送。
- 3. 拍摄"副中心城市文明宣传片",邀请历史学者讲述运河文明传承故事,展示副中心独特的城市魅力,让副中心文明创建成果可感可触。
 - 2.2 服务要求
 - 1. 配合做好一切关于活动突发性安排,保证活动的各方面安全及质量。
- 2. 相关人员配置:组织充足的专业人员,保证活动按时进行,高水平完成前期策划、现场统筹、搭建、音频视频、摄影摄像等方面工作。
- 3. 如采购人因工作需要提出工作任务变更要求,应及时响应并给出合理化建议供采购人决策。
- 4. 活动成果及总结,项目过程中做好资料存留工作,项目完毕后整理交接全过程资料。

四、验收标准

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完成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工作成果后, 甲方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此格式为参考模板,具体格式以实际签订为准)

通州区 2025 年"运河上的文明之声"系列活动项目 合作协议

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通州区 2025 年"运河上的文明之声"系列活动项目有关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 合作事项

甲方、乙方合作拍摄制作《运河上的文明之声》项目,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 条款,分别承担本项目的策划或拍摄、制作等工作。

二、 具体内容

- 1. 开展"文明 citywalk"主题活动,组织市民进行城市漫步打卡,在打卡过程中践行文明行为,体验文明城区创建成果。
- 2. 开展"我为副中心打 call"网络传播活动,在微博、抖音、小红书等主流媒体平台设置热门话题,围绕公共文明行为开展视频、影像创作,记录城市文明瞬间,并择优通过主流媒体平台推送。
 - 3. 拍摄"副中心城市文明宣传片",邀请历史学者讲述运河文明传承故事,展示副

中心独特的城市魅力, 让副中心文明创建成果可感可触。

三、 双方按第2种方式进行合作(可多选):

- 1. 甲方是本项目的主办及组织方,负责项目的策划、报批、组织、安保等全部事宜, 委托乙方就项目相关内容制作宣传片。
- 2. 甲方提出宣传片拍摄制作需求并进行整体策划, 乙方负责搜集素材、拍摄及制作。
- 3. 甲方提出宣传片拍摄制作需求,提供部分拍摄素材,乙方进行部分拍摄及后期制作。
 - 4. 甲方提出宣传片制作需求,提供全部节目素材,乙方进行后期编辑制作。
- 5. 除宣传片外,甲方委托乙方同时制作宣传片__/_部,时长为_/__秒,在乙方_/ 频道中进行播出。(有无此项内容,如有请补充,如无,请用"/"划掉)
 - 6. 乙方为甲方活动提供宣传资源,具体方式为:

| □主持人口播 | / | |
|--------|---|--|
| □片尾字幕 | / | |
| □其他方式 | / | |

四、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合计人民币 万元, (大写: 元整)。上述费用为乙方在合同义务履行期间甲方需要支付的全部费用, 无论乙方以何种方式履行合同义务, 均不得再向甲方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违约责任。
- 2. 本合同签订后,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供应商合格发票后支付 50%项目首付款,即人民币 元, (大写: 元);项目执行完成一半后支付 30%款项,即人民币 元, (大写: 元);项目执行完毕且验收合格后支付 20%项目尾款,即人民币 元, (大写: 元)。
 - 3. 甲方开票信息:

户名: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收款信息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 4.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乙方未能按时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税款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5. 如果乙方的开户银行和/或账号发生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 10 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此种变更。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甲方支付本合同款项,甲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 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有权提出拍摄方案或修改乙方提出的拍摄方案。甲方应自收到乙方提交的拍摄方案之日起<u>3</u>日内做出同意的书面表示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作同意表示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已同意乙方的拍摄方案。
- 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拍摄的相关信息、数据、文字材料、素材等,并协助乙方进行拍摄,包括但不限于联系拍摄对象、提供拍摄场地等。
- 3. 甲方保证其拥有委托乙方承担本委托事项的权利,其向乙方提供的信息、数据、 素材及其他拍摄资料等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 产权),或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
- 4.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拍摄资料等不得含有植入性、隐性广告及任何商业元素,甲方亦不得要求乙方在拍摄及制作的内容中呈现以上相关信息。
 - 5.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在其组织的活动中,不得使用乙方名称及 LOGO。
 - 6.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 7. 甲方有权对宣传片拍摄制作周期、进度、质量以及摄制人员提出有关要求,并随时进行审查、询问,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要求。甲方拥有对制作内容的修改权、验收权。甲方审核和验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因制作完成的宣传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依法或依本合同第六条第 6 款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六、 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有拍摄的建议权。负责撰写拍摄计划、进行拍摄和后期制作工作,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宣传要求的前提下,可视情况根据甲方建议修改宣传片的内容和形式。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根据甲方确认的内容要求制定并向甲方提交书面的拍摄方案供甲方审核。甲方应在收到拍摄方案之日起【3】日内审核,拍摄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相应的调整,拍摄方案以甲方最终确认的为准。
- 2. 乙方负责搜集素材、拍摄、制作等有关该宣传片制作的全部工作,并负责按时、 保质保量将宣传片成片报送甲方验收,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
 - 3. 按合同约定收取甲方支付的经费。
- 4. 宣传片制作完成后, 乙方应将本项目的相关资料、拍摄素材、节目成片等全部提 交给甲方。
- 5. 宣传片成片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均享有所有权、使用权等。由甲方提供的原始素材的所有权著作权等归甲方单独享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任何原始素材提交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侵权责任,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
- 6. 乙方保证其制作完成的宣传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保证其制作的宣传 片为乙方独立完成,未抄袭、复制、窃取他人作品或以其他形式侵害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名誉权、肖像权等),乙方在制作过程中使用和/或授权给甲 方图片、文字、音乐、音频、视频等的行为未侵犯任何他人的权利,并保证甲方享有完 整授权永久、完整使用上述内容。
- 7. 乙方应安排资质合格、技术经验丰富的人员负责本项目,并保持人员的稳定性,不得随意更换成员。
 - 8.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9. 乙方应接受甲方每月跟踪考核,确保符合甲方制定的考核标准。

七、 保密条款

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一方对了解的属于对方活动的保密信息或文件、资料,遵守保密义务。除非为本合同之目的或履行本合同之义务,不得使用该等信息。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对方不得将该等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本合同有效期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本条所指保密信息包括一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后提供和披露给对方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以下信息:

- 1. 在本合同签订日前或之后,为大众获知的任何保密信息;
- 2. 一方能够证实在对方向其披露之前已经获知的保密信息;
- 3. 一方从对对方的保密信息或资料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获得的保密信息。
- 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保密义务的,除应按守约方要求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的, 违约方应另行予以赔偿。同时, 守约方还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八、 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一方违约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因违约或其他事由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全额赔偿。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告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 2. 任何一方在履约过程中如侵犯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均由该违约方向第三方承担全部责任,合同对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合同对方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损害赔偿金、律师费等),违约一方均应当予以全额赔偿。同时,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违约方支付本合同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
- 3. 甲方每逾期付款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0. 0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实际付清为止。逾期超过 60 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遇北京市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或财政拨款到账时间延迟等原因,具体支付时间应根据通州区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此时不视为甲方违约。
- 4. 乙方拍摄制作的成片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调整纠正;乙方连续两个月未达到甲方制定的考核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10%的违约金,同时,就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 不可抗力

-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 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4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 3. 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

导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十、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需经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协议,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争议解决

-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法律)。
- 2.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通州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 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和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十三、附则

- 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ムケ | 亚瓜 | 武亚财 | 代理机构 |
|-----------|-----|-------|----------|
| 蚁: | 水州ハ | 、以木州′ | 1、1生/ル/约 |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名称 | (加盖公章) | : | | |
|-------|--------|---|---|---|
| 日期: | 年 | 月 | Е | 1 |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格式

|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
|--|
|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 |
| 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
|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 |
|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 |
|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
| 万元 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承建(承接) |
|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
|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企业名称(盖章): |
| 日期: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
|---|
|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 |
| 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单位名称 | (盖章 | Ē): | |
|------|-----|-----|--|
| | 日 | 期: | |

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 致: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 | |

| |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 的 | 项目(填写采 | [购项目名称] |
|------------|----------------------|------|------------------|---------|
| 中_ | 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 | 的单位情 | 青况如下表所示, | 我单位承诺 |
| <u>一</u> 且 | 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 | 行分包, | 同时承诺分包承 | (担主体不再 |
| 次分 | 包。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 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
| 1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2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供应商名称 | (加盖 | 公章) | : | | |
|-------|-----|-----|---|---|---|
| F | ∃期: | 年 | | 月 | F |

注:

-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 | 甲方(供应商): | | | | |
|----|------------------------|-------|--------------|-------|-----|
| | 乙方(拟分包单位): | | | | |
| |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包号为:_ |) 采归 | 购项目 |
| 中获 | F.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 | 分内容分包 | 给乙方: | | |
| | 1.分包内容:。 | | | | |
| |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 | 金额的比 | 例为 | _%。 | |
|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 司。 | | | |
|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设 | 该项目(采 | 购包)成交 | で,本协议 | 自动终 |
| 止。 | | |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言 | 盖章) : | | |
| | | | | | |
| | | 日期: | 年 | 月 | _日 |

注:

-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 无须提供;
-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 | | 及 | 就" | (项目名称)" | 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 |
|------------|--------|---------------|---------|------------|--------------|
| 直,绍 | 各方充分协商 | 奇一致, 达成 | 戈如下协议: | | |
| – , | 由 | 牵头, | ` | 参加,组成联合体 | 本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 |
| | 商工作。 | | | | |
| _, | 联合体成交 | 后,联合体名 | 各方共同与别 | 采购人签订合同,就多 | 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
| | 购人承担连 | 带责任。 | | | |
| 三、 | 联合体各方 | 均同意由牵 | 头人代表其 | 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控 | 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 |
| | 具《授权委: | 托书》。 | | | |
| 四、 | 牵头人为项 | 目的总负责。 | 单位;组织 | 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 | 施工作。 |
| 五、 | 负责 | ,具作 | 本工作范围 | 、内容以响应文件及 | 合同为准。 |
| 六、 | 负责_ | ,具作 | 本工作范围 | 、内容以响应文件及 | 合同为准。 |
| 七、 | 负责_ | (如 | 有),具体 | 工作范围、内容以响 | 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 八、 | 本项目联合 | 协议合同总额 | 额为 |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 | 照如下比例分摊 (按联合 |
| | 体成员分别 | 列明): | | | |
| | (1) | _为□大型企 | 业中型企 | 业、□小微企业(包含 | 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
| | 性单位)、 | □其他,合同 | 司金额为 | 元; | |
| | (2) | _为□大型企 | 业中型企 | 业、□小微企业(包含 | 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
| | 性单位)、 | □其他,合同 | 司金额为 | 元; | |
| | () | 为□大型≤ | 企业□中型套 | 企业、□小微企业(€ | 见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
| | 利性单位) | 、□其他,台 | 合同金额为_ | 元。 | |
| 九、 | 以联合体形 | 式参加政府 | 采购活动的 |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 | 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
| | 商另外组成 | 联合体参加[| 司一合同项 |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十、 | 其他约定() | 如有): | o | | |
| | 本协议自各方 | 丁盖章后生效 | 7, 采购合同 | 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改。如未成交,本协议自 |
| 动终 | ıt.。 | | | | |

|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 联合体成员名 | ǐ称: | | |
|------------------------|--------|-----|---|---|
| 盖章: | 盖章: | - | | |
| 联人体 世星 <i>包</i> | | | | |
| 联合体成员名称: | | | | |
| 盖章: | | | | |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退保证金信息

| 致: | (代理机构) |
|----|--|
| | 我单位响应保证金请按如下方式退还: |
| | 单位名称: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财务联系人: |
| | 联系方式: |
| 还拿 | 我单位保证以上信息真实有效,若因我方提供信息有误造成的保证金延误退 等问题,由我单位负责。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致: | (代理机构) |
|----|--------|
| | |

| 项目中若获中标/成交(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
|-------------------------|
| 双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按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 |
| 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传真: |
| |
| (承诺方盖章) |
| |
| |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 致: | <u>(采购</u>) | \或采购4 | 代理机构) |
|----|--------------|-------|-------|
| | | | |

| 致: | <u>(米购人或米购代理机构)</u> |
|---|--|
| = | 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 |
| 进行 | 差商。 |
| |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 |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
|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 |
| Ę | 求。 |
|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 |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 |
| 件要 | 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 2 |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
| |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 - | 2址 传 真 |
| | L话 电子函件 |
| | |
| | |
| | |
| f | 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F | 期: 年 月 日 |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
|---|
|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 |
| 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
|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
|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 日期: |
| |
|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 兹证明, |
|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
| |
|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 |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 | | |
|----|-------|----|----|--|
| 包号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供应商名称 | 尔 (加盖 | 公章) | : | |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 (元) | 数量 | 合价 (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供应商名 | 名称 | (加 | 盖公章 | 至): | |
|------|----|----|-----|-----|--|
| 日期:_ | | 年 | 月_ | E |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 项目编 | 扁号/包号: | | 项目名称: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 | 合同条款的偏 | 离情况(应进行: | 选择,未选择 响 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7 | | | J; 无偏离即为对 | 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 | [求,均 |
| | Z商已对之理解 | | | | |
| | | | |],否则 响应无效 ; 对 | |
| 款甲的別 | T有要求,除本 「 | 表列明的偏离外。 | ,均视作供应商し | 己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偏 | 离情况"列应据 | 实填写"正偏离"。 | 或"负偏离"。 | | |
| | | | | | |
| 供应商名 | 称(加盖公章) | : | | | |
| 口册 | 年 日 | | | | |
| 口州: | 年月 | _ 🗆 | | |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 | 项目编号/包号: | | 项目名称: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商 | 对竞争性磋商文 商已对之理解和 | 任中的所有商务、技术 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 居实填写"无偏离"、"正 | 文字说明,内容为空 | | 视作供 |
| 供原 | 立商名称(加盖 | 公章): | | | |
| 日其 | y:年 | 月日 | | |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
- 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拟用于本项目的团队成员情况一览表

拟用于本项目的团队成员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专业 | 从业资格 |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 | 须提供团队人员的相关证件 | (如身份证、 | 学历证 | (如有) | 等), | 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供应 | Z商名称(盖章) : | | | | | |
| 日期 |]: | | | | | |

11-3 类似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 状态 |
|----|
| |
| |
| |
| |
| |
| |
| |
| |
| _ |

- 注: 1、本表可采用横向纸张方向布局;
 - 2、承揽的类似项目是指已结束或正在实施的项目。
 - 3、近三年类似业绩: 是指 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 4、后附合同主要内容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供应商名称 | (盖章) | : | |
|-------|------|---|--|
| 日期: | | | |

12 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内容及评审办法的要求,提供响应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对其响应 有利的其他资料。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 项目编号/包号: | 项目名称: | |
|----------|-------|--|

| | المعروف والمستوار والمال | 最后技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大写 | 小写 | 声明 |
| | | | | |
| | | | | |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 项目编号/包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单位: | 人民币元 |
|----------------------|------------------|---------|------|
| 坝 目 绷 与/巴 与 : | 坝 日 石 你 : | 127月半江: | 八尺甲儿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 (元) | 数量 | 合价 (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总价 (元) | | |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 供应商授 | 权代表 | 签字(| 或加盖 | 供应商 | 公章) | : | |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 | | |